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排放总量
5. 环保设施的运行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 16 号		
法人代表	杨寿正	联系方式（座机）	0512-51921000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688333849
项目名称	年产 25 吨医药中间体（杂环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间体）、4 吨原料药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 6.5 吨医药中间体、0.982 吨原料药）		
总投资	3750 万美元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581-2017-066-H
建设项目环保行政许可	一期环评常熟批复（常环计【2009】46 号） 一期环评批文苏州（苏环建[2009]162 号） 一期修编环评批复（常环计【2012】265 号） 一期修编环评批复（苏环建【2012】239 号） 二期环评常熟批复（常环计【2011】11 号） 二期环评批文苏州（苏环建[2011]11 号） 二期环评修编批复（常环建[2015]303 号） 二期环评修编批复（苏环建[2015]243 号） 一期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苏环验【2014】58 号） 一期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苏环验【2014】58 号） 二期环保验收批复（苏环验【2017】78 号）		
占地面积	66179m <sup>2</sup>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 [ ] 废气国控源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	

## 工程概况

神隆医药（常熟）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6 号，由台湾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立，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的制备和销售。公司占地 66179m<sup>2</sup>。公司现有一期、二期生产厂房各一座，分别设有两条生产线，一期医药研发中心和年产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于 2009 年 5 月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09]62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苏州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苏环验【2014】58 号）和二期精烘包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苏环验【2014】58 号）；二期年产 25 吨医药中间体（杂环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间体）、4 吨原料药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于 2011 年取得苏州环保局（苏环建[2011]11 号）批复，并于 2017 年通过苏州环保局环保验收批复苏环验【2017】78 号。

##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 自行监测概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	-------	------	---------

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色度、二氯甲烷、BOD、硝基苯类、总锌、总铜、苯胺类、氨氮、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急性毒性、挥发酚、PH、悬浮物	接管	接管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异丙醇、丙酮、氯化氢、溴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二氧化硫、乙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甲硫醚、正庚烷、四氢呋喃、二甲苯、氨（氨气）、正戊醇、	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洗涤塔（二期酸碱洗涤塔）	处理后经排气桶达标排放到大气中
自行监测方式（在 []中打√表示）	<p>[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p> <p>手工监测，采用[ ]自承担监测 [ √ ]委托监测</p> <p>自动监测，采用[ ]自运维 [ √ ]第三方运维</p>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水委托监测： 每年签订委托协议；监测人员都为持证上岗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口	甲苯、乙酸乙酯、二氯甲烷	1 次/年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排口	乙酸乙酯、甲苯、异丙醇、二氧化硫、甲醇、溴化氢、乙醇、丙酮、氯化氢、二氯甲烷	1 次/年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4	废气排口	乙酸乙酯、正己烷、甲硫醚、二氯甲烷、甲苯、正庚烷、丙酮、甲醇、四氢呋喃	1 次/年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4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5	废气排口	二甲苯、乙醇、异丙醇、四氢呋喃、正庚烷、丙酮、二氯甲烷	1 次/年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5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6	废气排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甲醇、二甲苯、氯化氢、氨(氨气)、乙醇、四氢呋喃、正戊醇、二氯甲烷	1 次/年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6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7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8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09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10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有组织废气	DA011	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动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COD、PH	连续	自动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氨氮、总磷、总氮	1 次/日	手动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硫化物	1/半年	手动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色度、二氯甲烷、BOD、硝基苯类、总锌、总铜、苯胺类、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急性毒性、挥发酚、悬浮物	1/季	手动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流量	连续	自动
废水	DW002	废水排口	COD、PH、氨氮	雨天	手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1/半年	手动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1季度/次	手工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厂界噪声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排放总量

废气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DA001	甲苯	25	2.2	0.039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63
	二氯甲烷	50	0.54	0.024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063
	乙酸乙酯	50	1.1	0.069
	甲醇	60	3.6	0.02905
	二氯甲烷	50	0.54	0.53
	溴化氢	/	30	0.01
DA002	丙酮	40	1.3	0.01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515
	二氧化硫	550	2.6	0.042
	甲苯	25	2.2	0.04
	乙酸乙酯	50	1.1	0.165
	氯化氢	100	0.26	0.024
	乙醇	/	15	0.122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90126
	异丙醇	/	1.8	0.675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965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3166
	正庚烷	120	10	0.0019
	丙酮	40	1.3	0.0082
	甲苯	25	2.2	0.0225
	乙酸乙酯	/	0.3	0.0232
DA003	正己烷	120	10	0.0016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10927
	二氯甲烷	50	0.54	0.0138
	四氢呋喃	/	0.6	0.0144
	甲醇	60	3.6	0.002
	甲硫醚	/	0.24	0.00008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1901
	二氯甲烷	50	0.54	0.06144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1751
	异丙醇	/	1.8	0.0033
	四氢呋喃	/	0.6	0.1765
DA005	乙醇	/	15	0.0216
	正庚烷	120	10	0.0162
	二甲苯	40	0.72	0.006
	丙酮	40	1.3	0.062
	非甲烷总烃	80	7.2	0.148113
	乙醇	/	15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0.6682
	甲醇	60	3.6	0.0668
	氯化氢	100	0.26	0.0045
	二甲苯	40	0.72	0.0365
DA006	乙酸乙酯	50	1.1	0.0865
	氨(氨气)	/	4.9	0.0001
	四氢呋喃	/	0.6	0.0081
	二氯甲烷	50	0.54	0.1056
	正戊醇	/	180	0.0058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89359
	正庚烷	120	10	0.0251
DA007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04624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3.054717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2.763188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04199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7.795231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11845
DA010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11315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7.446664
DA011	非甲烷总烃	80	7.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80	7.2	1.5713

## 废水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
急性毒性	0.07	/
总铜	0.5	/
硫化物	1.0	/
总锌	0.5	/
硝基苯类	2.0	/
色度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
总有机碳	60	/
总氰化物	0.5	/
pH 值	6-9	/
二氯甲烷	0.3	/
挥发酚	0.5	/
苯胺类	2.0	/
化学需氧量	500	12.185
总氮 (以 N 计)	45	1.097
总磷 (以 P 计)	6	0.1462
氨氮 (NH3-N)	40	0.975
悬浮物	250	6.093
化学需氧量 (雨排口)	50	/
氨氮 (NH3-N) (雨排口)	5	/
pH 值	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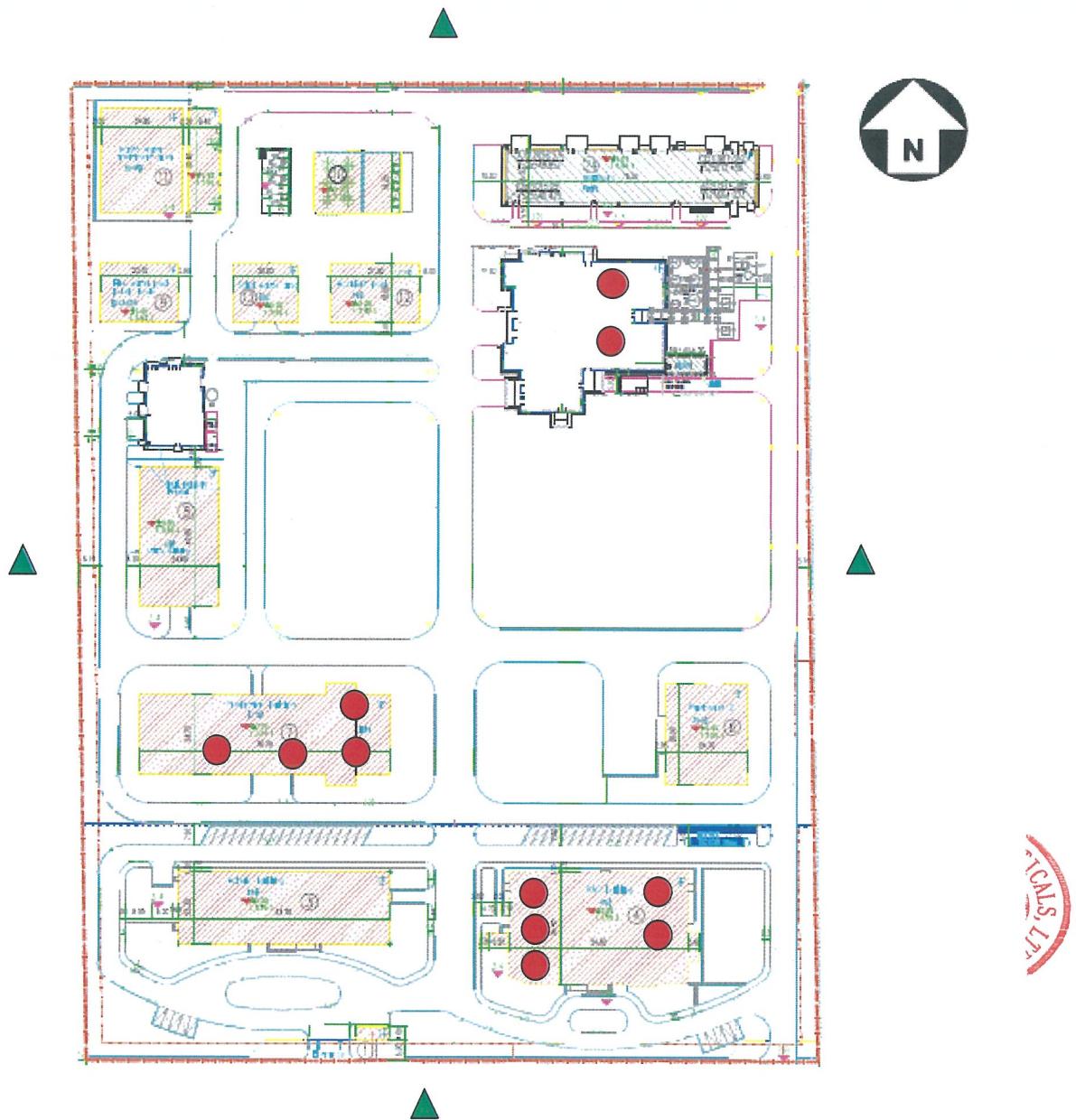
## 噪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dB (A)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 五、环保设施的运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监测，避免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出现，对损坏的处理设施及时进行停产维修，并定期更换吸收用活性炭，安排人员对处理设施进行巡检，避免非正常情况出现，每年投入一定资金对设备进行改造提升。

附图:厂界噪声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